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題研究學生借用實驗室辦法

第一條	專題研究學生進行實驗需借用食品加工廠(格倫 127)、食品分析檢驗實驗室(格倫
	412)、微生物/生化實驗室(格倫415)、烹調實習教室(格倫417)等教室須先知會指導老
	師·填寫實驗室借用申請單·並將申請單交至實驗室負責之助教·方可於所申請之時
	間內使用該實驗室。

- 第二條 借用單位有義務於實驗期間確認實驗室之安全,及出入內員之管制,實驗完成後將場 地恢復原狀,並將實驗室上鎖,且於原訂時間內歸還鑰匙。
- 第三條 同時段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申請借用,以最早借用之單位為主,後申請之單位須 先向已申請之單位確認是否可共用該時段,兩個單位共用時段時,先申請之單位須負 青實驗室進出管制及確認場地恢復狀況。
- 第四條 若借用時間為非上班時間·須有至少一位研究生陪同·確認實驗室之安全· 學生所借 用之鑰匙須於下個上班日八點三十分前歸還至負責之助教處。

第五條 若同時借用該實驗室之儀器設備,須有熟知該設備之研究生陪同,方可使用該儀器。

第六條 上述規定若有違反·第一次先通知該組指導教授·若再犯暫停該組借用該用間之使用權工星期。

實驗室借用申請表

實驗室:

申請學生(所有組員姓名學號):

申請時間:

年 月 日 時起至月日時止

- □ 為上班時間
- □ 非上班時間或期間有非上班時間,協助研究生簽名:

借用狀況:

□ 借用鑰匙及空間

(鑰匙於使用時段前一小時或前一工作天跟助教領取)

- □ 僅借用空間,與 共用時段。
- □ 同時借用儀器,儀器名稱 ,協助研究生簽名:

申請同學簽名:

指導教授(簽名或蓋章):

助教同意簽章: